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四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二四財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二五財年經審核業績公告**」)(統稱「**該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工作已告完成。由於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中，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作出若干調整及重新分類，因此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之規定，載列於本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一節中列明。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於審核工作完成後，已對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若干調整及重新分類。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差異。有關重大差異的詳情及原因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修訂亦載列如下，其中變更部分以粗體及底線標示。

二四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1 附註2. 編製基準(續)(二四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8頁)

2.1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所詳述，由於銀團定期貸款違約，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已就本集團若干持有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權益的全資子公司的股份已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隨即於CRD、CRIH及CTRL的董事會中委任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喪失透過其於CRD及CRIH的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的能力，故決定自該日起將順爾茨集團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已大幅縮減，並僅限於其於亞洲的剩餘金屬回收業務。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全數清償本集團銀團定期貸款項下的債務。受押股份其後獲釋，而接管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匯出約334.2百萬美元(相當於2,601百萬港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2. 附註3 (分部資料) (二四財年末經審核業績公告第11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564.3	14,960.9	4.1	–	16,529.3	155.6
分部間銷售	–	(205.1)	–	–	(205.1)	–
外部銷售	1,564.3	14,755.8	4.1	–	16,324.2	155.6
分部 (虧損) / 溢利	<u>(124.5)</u>	<u>309.9</u>	<u>(9.0)</u>	<u>4.3</u>	<u>180.7</u>	<u>(4.7)</u>

3 附註11借款 (續) (二四財年末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0頁)

附註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保理及擔保之融資總額約為3,216.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3,379.4百萬港元)。同日未動用信貸約為1,113.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1,207.0百萬港元)，其為未動用信貸。該等信貸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總額3,841.9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4,418.6百萬港元) 作抵押／擔保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 (二四財年末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5頁)

歐洲

本公司受益於作為區內主要競爭對手的市場地位及期內再生金屬價格高企，均為歐洲分部的利潤作出了貢獻。年內分部溢利為141.6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309.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54.3%。

年內毛利為26.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為1.8%，而二零二三年的分部毛利則為23.1百萬港元及分部毛利率為1.5%。分部虧損為79.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則為124.5百萬港元。

5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四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30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3,84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6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第13.21條披露（二四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34頁）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接管人通知本公司，該交易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未償還貸款餘額、應計違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均已悉數履行並解除。本公司已收到約334.**2**百萬美元，為該交易的淨銷售所得款項。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核實接管人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評估有否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完成與解除該等股份抵押相關的登記手續。

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差異 百萬港元	附註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7.4)	(14.9)	2.5	<i>i</i>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0.4)	–	0.4	<i>ii</i>
行政開支	<u>(167.9)</u>	<u>(184.5)</u>	<u>(16.6)</u>	<i>iii</i>
	<u>(148.2)</u>	<u>(161.9)</u>	<u>(13.7)</u>	<i>a</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u>(257.3)</u></u>	<u><u>(271.0)</u></u>	<u><u>(13.7)</u></u>	<i>a</i>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差異 百萬港元	附註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摘錄)	<u>(1,267.3)</u>	<u>(1,220.3)</u>	<u>47.0</u>	<i>iv</i>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摘錄)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3.7	124.0	(50.7)	<i>iv</i> 及 <i>v</i>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終止綜合入賬子公司所產 生的轉撥	—	1.0	1.0	<i>iv</i>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扣除稅項	<u>153.7</u>	<u>125.0</u>	<u>(28.7)</u>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益總額	<u><u>(1,370.9)</u></u>	<u><u>(1,366.3)</u></u>	<u><u>4.6</u></u>	<i>b</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未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於二五財年 經審核業績 公告中披露)	差異 百萬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摘錄)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9.9	113.4	(16.5)	iii
資產總值	5,001.4	4,984.9	(16.5)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摘錄)				
其他儲備	6,309.5	6,344.1	34.6	iv
累計虧損	(3,240.7)	(3,291.7)	(51.0)	iv
	3,084.9	3,068.5	(16.4)	
非控股權益	(65.5)	(65.5)	—	
總權益	3,019.4	3,003.0	(16.4)	

附註：

- (i) 其他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亞洲一間子公司進行資本削減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以及與外幣換算儲備相關的多項調整。
- (ii) 該金額已重新分類至上文「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iii) 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就Delco Hong Kong訴訟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所致，詳情載於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
- (iv) 變動主要由於外幣換算儲備變動調整及重新分類至因終止綜合入賬順爾茨集團而產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所致。
- (v) 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所列示的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應為174.7百萬港元，該金額低估21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的差額經已計入有關影響內。
- (a) 差異的原因已於上文附註(i)至(iii)披露。
- (b) 差異的原因已於上文附註(i)至(iv)披露。

7. 附註2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基準) (二五財年末經審核業績公告第9頁)

2 編製基準 (續)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527.0~~**1,493.7**百萬港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6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525.5百萬港元，全部均分類為流動借款，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0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借款中，包括一項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銀團定期貸款**」)，未償還貸款本金為389.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已逾期。

誠如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所載，由於銀團定期貸款違約，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本集團若干持有順爾茨集團權益之全資子公司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於CRD、CRIH及CTRL的董事會中委任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喪失透過其於CRD及CRIH的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的能力，故決定自該日起將順爾茨集團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後，本集團非自願地失去對順爾茨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已大幅縮減，並僅限於其在亞洲之餘下金屬回收業務。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接管人完成出售順爾茨集團，所得款項足以悉數清償本集團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責任。已抵押股份其後獲解除，而接管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匯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4~~**334.2**百萬美元(相當於2,601百萬港元)。

8. 附註3(分部資料)(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11-14頁)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已識別為作出戰略性決定之執行委員會)根據地理角度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業務:亞洲及歐洲。經營分部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方法作評估。此計量基準不包括非經營收益/虧損的影響,例如非金融資產減值、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計量亦不包括中央成本,例如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開支及該等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的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中。分部間銷售按當前市價收費。

總分部資產不包括集中管理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可退回稅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分部負債的資料並不披露,由於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就持有順爾茨集團權益之本集團若干全資子公司之股份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於歐洲經營金屬回收業務的順爾茨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順爾茨集團已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4(a)。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的業績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已予以分類。

3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分別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992.4	5,046.3
分部間銷售	—	—
外部銷售	992.4	5,046.3
分部虧損	(161.9)	(1,204.3)
財務收入	1.5	0.9
財務成本	(110.4)	(30.5)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5	—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	3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9.3)	(1,202.9)
所得稅開支	(1.7)	(17.4)
年內虧損	(271.0)	(1,22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1	97.8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	15.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0.9	6.1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收益								
分部收益總額	1,397.2	–	–	–	1,397.2	154.1	14,902.6	15,056.7
分部間銷售	–	–	–	–	–	–	(186.0)	(186.0)
外部銷售	1,397.2	–	–	–	1,397.2	154.1	14,716.6	14,870.7
分部(虧損)/溢利	<u>(107.0)</u>	<u>–</u>	<u>–</u>	<u>–</u>	<u>(107.0)</u>	<u>(156.9)</u>	<u>176.3</u>	<u>19.4</u>
財務收入					1.8	–	4.2	4.2
財務成本					(81.9)	(1.3)	(109.9)	(111.2)
應佔聯營公司除 稅後虧損					(0.2)	–	–	–
應佔合營企業除 稅後溢利					–	–	73.8	<u>7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87.3)	(158.2)	144.4	(13.8)
所得稅開支					<u>(1.2)</u>	<u>–</u>	<u>(31.8)</u>	<u>(31.8)</u>
年內(虧損)/溢利					<u>(188.5)</u>	<u>(158.2)</u>	<u>112.6</u>	<u>(45.6)</u>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8)	–	–	–	(41.8)	(7.6)	(321.2)	(328.8)
交易性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附註)	(13.8)	–	–	–	(13.8)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虧損	(0.1)	–	–	–	(0.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使用權 資產之收益	–	–	–	–	–	–	22.1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	<u>(23.4)</u>	<u>–</u>	<u>–</u>	<u>–</u>	<u>(23.4)</u>	<u>–</u>	<u>–</u>	<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指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與該等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公平值虧損。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亞洲 百萬港元	歐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部資產	<u>1,575.0</u>	<u>3,305.1</u>	<u>4,880.1</u>	904.3	6,324.2	2.1	7,2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0.9				67.6
可退回稅項			1.4				134.2
衍生金融工具			-				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5</u>				<u>414.8</u>
資產總值			<u><u>4,984.9</u></u>				<u><u>7,870.4</u></u>

9. 附註4 (其他收益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16頁)

4 其他收益淨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公平值變動虧損：		
—毋須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1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0)</u>	<u>14.3</u>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0.9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23.4)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9.1)	—
其他	<u>0.4</u>	<u>—</u>
	<u><u>(24.0)</u></u>	<u><u>(3.0)</u></u>

10. 附註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17頁)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48.5	195.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93.5	1,104.4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1)	(1.4)
運費	0.7	8.5
水電費及廢物處理成本	1.1	1.9
僱員福利開支	60.1	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 投資物業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27.1	41.8
法律及專業開支	70.6	12.5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6.2	5.2
—非核數服務	0.1	0.1
維修及維護費用	1.1	2.8
短期租賃租賃開支	4.5	2.0
其他開支	35.9	50.9
	<u>1,145.3</u>	<u>1,513.6</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145.3</u>	<u>1,513.6</u>

11. 附註7(所得稅開支)(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19頁)

7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u>開支</u> ：		
香港	(1.0)	(0.4)
中國	(1.0)	(1.5)
	(2.0)	(1.9)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抵免</u>	0.3	0.7
所得稅開支	(1.7)	(1.2)

12. 附註9 (每股虧損) (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0頁)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4)	(177.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20.3)</u>	<u>(2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虧損	<u><u>(1,493.7)</u></u>	<u><u>(204.3)</u></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u>1,605,152</u></u>	<u><u>1,605,152</u></u>
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元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	(0.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76)</u>	<u>(0.02)</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元列示)	<u><u>(0.93)</u></u>	<u><u>(0.13)</u></u>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

13. 附註11（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2頁）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	1,246.7
減：虧損撥備	<u>(3.3)</u>	<u>(1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	1,233.7
應收票據	5.6	1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	80.6
購買原材料之已付按金	5.1	29.2
可退回增值稅	35.2	100.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u>58.6</u>	<u>82.1</u>
	114.5	1,541.8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1)</u>	<u>(5.2)</u>
	<u>113.4</u>	<u>1,536.6</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當局台灣管委會應收款項4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1,016.5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4. 附註12（借款）（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4-25頁）

12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貸款、保理及擔保之融資總額約為52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16.4百萬港元）獲悉數動用（二零二四年：未動用融資約為1,113.6百萬港元）。該等融資乃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持作出售資產及銀行存款總額267.225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45.63,841.9百萬港元）作抵押／擔保。

12 借款(續)

附註i:

其他借款包括一項銀團定期貸款，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已告違約。該貸款最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貸款本金為1,691.5百萬港元，還款期為兩年。於其初始期限屆滿後，銀團定期貸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獲延長。過往數年，本集團已根據銀團定期貸款償還貸款本金、利息及安排費共1,943.3百萬港元，並將其於銀團定期貸款項下之未償還結餘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6.0百萬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起，銀團定期貸款並無任何還款。

15. 附註13(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6頁)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平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8	1,397.3
其他應付稅項	6.2	24.7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21.6	100.3
應計專業開支	49.0	20.5
應付利息		
— 銀團定期貸款應付違約利息	164.2	59.5
— 其他	—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3	120.3
	364.1	1,730.5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	(28.0)
	364.1	1,702.5

16. 附註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五財年末經審核業績公告第27-30頁)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接獲FTI Consulting之通知，內容有關就CRD、CRIH及CTRL (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之股份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於彼等獲委任後，接管人於CRD、CRIH及CTRL的董事會中委任多數董事。因此，本公司無法對CRD、CRIH及CTRL行使控制權，並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喪失透過其於CRD及CRIH的權益影響順爾茨集團事務的能力。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失去對順爾茨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順爾茨集團應自該日起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

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淨資產公平值(分別為3,175.0百萬港元及833.8百萬港元，連同因外幣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16.9百萬港元，合共4,125.7百萬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接管人及管理人出售順爾茨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進行)之總出售價(即360.3百萬歐元(相當於3,175.0百萬港元))為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最佳估計，並於終止綜合入賬時錄得虧損1,537.7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惟因解除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之匯兌差額所產生之收益144.9百萬港元，及因外幣重估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16.9百萬港元除外，此乃由於影響順爾茨集團之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有關CRD、CRIH及CTRL之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本集團已取回該三間集團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認為，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合計賬面值833.8百萬港元，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失去控制權日期前最接近之月末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由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提供，並與接管人於年結日後為保持一致而提供之資料作比較)載列如下。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入賬。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終止綜合入賬（續）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收益	5,046.3	14,716.6
銷售成本	(4,705.1)	(13,823.6)
	341.2	893.0
其他收入	15.4	59.2
其他收益淨額	17.0	7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2)	(44.8)
行政開支	(286.8)	(808.3)
經營溢利	71.6	176.3
財務收入 <u>成本</u> —淨額	(29.6)	(105.7)
應佔合營企業除稅後溢利	31.0	7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0	144.4
所得稅開支	(17.4)	(31.8)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除稅後溢利	55.6	112.6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537.7)	—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之 貨幣換算差額	144.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116.9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虧損）／溢利 — 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	(1,220.3)	112.6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本公司股東	(1,220.3)	112.6
— 非控股權益	—	—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5)	12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4)	(4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	(146.6)
總現金流量淨額	<u>(115.7)</u>	<u>(64.3)</u>

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CTRL合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失去控制權日期前最接近之月末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順爾茨集團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RD、CRIH 及CTRL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0.0	—	1,950.0
使用權資產	452.7	—	452.7
無形資產	744.0	—	744.0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825.8	—	8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8	—	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9.8	—	9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	74.5
存貨	1,062.5	—	1,0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2.0	—	1,692.0
其他應收款項	242.4	—	2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u>229.9</u>	—	<u>229.9</u>
衍生金融工具	59.2	—	59.2
可收回稅項	166.9	—	166.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5.6	—	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5	—	225.5
應收前子公司款項	<u>—</u>	<u>920.0</u>	<u>920.0</u>
總資產	<u>7,835.2</u>	<u>920.0</u>	<u>8,755.2</u>

	順爾茨集團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RD、CRIH 及CTRL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46.6)	–	(1,846.6)
借款	(373.0)	–	(373.0)
租賃負債	(389.5)	–	(389.5)
衍生金融工具	(14.4)	–	(14.4)
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	(69.4)	–	(6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1)	–	(4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6.0)	–	(266.0)
退休福利責任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	–	(113.4)
應付前同系子公司款項	–	(86.2)	(86.2)
總負債	(3,115.4)	(86.2)	(3,201.6)
按公平值呈列為金融資產之淨資產	4,719.8	833.8	5,553.6
淨資產	4,719.8	833.8	5,553.6
減：公平值	(3,175.0)	(833.8)	(4,008.8)
非控股權益	(7.1)	–	(7.1)
順爾茨集團及CRD、CRIH及 CTRL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537.7	–	1,537.7

CRD、CRIH及CTRL的淨資產由本公司子公司結餘組成。

於年度結束後（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與CRD、CRIH及CTRL有關的股份抵押獲解除，本公司重新取得對CRD、CRIH及CTRL股份的控制權，並自此將該等賬目綜合入賬。於綜合入賬後，該等公司賬簿上與本公司子公司之間的應收／應付結餘將予以抵銷。

納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收順爾茨集團款項	13.2	—
應收CRD、CRIH及CTRL款項	—	—
應收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款項	13.2	—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應付順爾茨集團款項	191.0	—
應付CRD、CRIH及CTRL款項	833.8	—
應付順爾茨集團、CRD、CRIH及CTRL款項	1,024.8	—

(b) 潤滑油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本集團員工被限制進入標集團公司的辦公室和與標集團公司的員工接觸，本集團無法與標集團公司進行溝通，亦不能查閱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和記錄。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不斷著力與非控股股東及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進行磋商，希望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惟有關努力並無結果。標集團公司之管理層已停止就任何業務事宜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無法獲得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必要賬簿及記錄以確定標集團公司的營運狀況及財務情況。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無法對標集團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行使控制權，並認為自非控股股東取得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標集團公司應從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此外，鑑於收回標集團公司的集團內部貸款及投資的不確定性，有關結餘已被撇銷，並與潤滑油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一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金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控股公司」）持有綠鑫鉞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綠鑫鉞」）60%的股權。綠鑫鉞40%的股權由山東大磁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實際由一名個別人士控制）（「非控股股東」）持有。綠鑫鉞擁有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煙台立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立衡」）；及(ii)煙台齊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煙台齊盛」）；(iii)重慶鑄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標集團公司」），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油的加工及銷售，其業務主要由煙台立衡在非控股股東的管理下進行。標集團公司經營的潤滑油業務（「潤滑油業務」）主要由本集團墊付的貸款（「集團內部貸款」）提供資金，與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顯著不同。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內部貸款並未獲償還，且經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作進一步調查後發現（「違規事項」）：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七月，煙台立衡和煙台齊盛向兩家銀行借款（「可疑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此貸款合同只規限借款用途用於採購原材料。經核查，此貸款在沒有合理原因下流轉疑似涉及非控股股東相關或關聯的供應商和第三方。本集團從未按內部控制政策規定報告或批准該等可疑貸款；
- 2) 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綠鑫鉞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會決議（「虛假申報」），當中構成董事變更，致使本集團不再擁有綠鑫鉞董事會多數席位。虛假申報有蓋章簽字，看似是香港控股公司的公章和本公司董事及最終股東涂建華先生（「涂先生」）的簽名；
- 3) 管理層注意到，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現異常巨額的虧損，超過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的2倍；及
- 4) 本集團調查當中，非控股股東聲稱存有煙台立衡財務資料的電腦和煙台立衡的會計帳簿和記錄被稅務人員拿走以作稅務稽查，並拒絕進一步合作提供標集團公司的帳簿和記錄。

在發現上述違規事項後，由審核委員會主導並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已進行獨立審查。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

- (a) 向煙台立衡提起正式索償程式，並要求償還集團內部貸款；
- (b) 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投訴虛假申報；
- (c) 向國家金融管理局煙台監理局投訴銀行在審批可疑貸款時並無進行適當程序；
- (d) 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非控股股東及／或其關聯公司可能違反稅務的規定；

(e)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在審核委員會的領導下進行獨立調查；及

(f)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綠鑫鉞股東大會，以期撤銷虛假申報並與非控股股東商討解決違規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綠鑫鉞股東大會上，本集團若干代表親自會見非控股股東，並要求非控股股東提供標集團公司所有未提交的賬簿和記錄。非控股股東並未達成有關要求。在會議期間，非控股股東提交了據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據此，綠鑫鉞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聲稱被進一步修訂，而香港控股公司不再有權在綠鑫鉞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

管理層就是否存在任何合法途徑恢復其權利取得中國法律意見。然而，據悉這將涉及向相關部門報告以撤銷虛假申報，或對非控股股東提起訴訟以確認決議無效，或根據本集團在組織章程大綱下的「知情權」獲取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和記錄。鑑於非控股股東目前已完全控制標集團公司的公司印章和銀行賬戶，本集團重新控制潤滑油業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無法對標集團公司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行使控制權，並認為自非控股股東取得本集團對標集團公司的控制權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標集團公司應從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此外，鑑於收回標集團公司內部貸款及投資的不確定性，有關結餘已被撇銷，並與潤滑油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業績一併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由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監督針對違規事項的獨立調查及針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審查。一名顧問（「前任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前任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了其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前任顧問調查報告」）。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調查委員會的組成發生變動並經該委員會審閱前任顧問調查報告後，特別調查委員會注意到前任顧問進行的獨立調查存在若干限制，包括調查期間部分涉嫌人士未予配合。鑒於上述限制，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任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網絡的獨立法證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現任顧問」），以就違規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法證調查」），並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進一步調查。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現任顧問獲特別調查委員會委任，接替前任顧問擔任獨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以就違規事項進行獨立調查，並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審查。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本集團發佈一份獨立調查報告及一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法證調查的結果受到若干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查閱財務記錄及文件（例如詳細的採購／銷售數據、完整的銀行賬單交易流水，或會計憑證及佐證文件），以及無法對若干關鍵人員進行面談。關於上述違規行為的法證調查主要發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作出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且根據法證調查所揭露的情況，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均由非控股股東保管。儘管據稱稅務機關沒收了存儲煙台立衡財務賬簿及記錄的電腦，惟稅務機關提供的資料經查與法證調查的結果不符。此外，由於非控股股東拒絕配合，本公司管理層無法查閱標集團公司的相關賬簿及記錄。

鑒於缺乏上述相關賬簿及記錄，本集團依賴有限的管理資訊及其對該等公司營運狀況的理解，就該等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八個月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終止綜合入賬進行會計處理。管理層已將上述結果納入考量，且儘管存在上述限制，仍已竭盡所能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特別調查亦發現若干資訊顯示，標集團公司的本地管理賬目似乎並未記錄若干收入及銷售成本交易，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記錄收入及相應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未記錄交易」）。特別調查進一步發現，當時管理層於綜合入賬時曾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似乎用以反映該等未記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調整，金額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50.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向上調整」）。然而，特別調查所識別的未記錄收入與銷售成本與相應的向上調整之間仍存在差異。由於無法查閱標集團公司的賬簿及紀錄，且負責編製向上調整的人員已離職，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僅能依據當時管理層在綜合入賬層面編製的現有資訊來評估其影響，惟無法完全核對及解釋該等差異。因此，現任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所產生的未對賬差額可能會導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標集團公司應佔年初未分配利潤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集團公司應佔淨虧損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標集團公司應佔淨虧損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現任管理層認為，該等差異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包括其累計影響），對過往年度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屬非重大。因此，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可能存在的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潤滑油業務終止綜合入賬 (續)

附註(i)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標集團公司淨資產	1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74.5
非控股權益	<u>20.5</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108.5</u></u>

17. 業務回顧(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34頁)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喪失對Scholz Holding GmbH、Scholz Recycling GmbH及其子公司(「順爾茨集團」)的控制權，其主要在歐洲從事回收業務(「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1,267.31,220.3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4。

順爾茨終止綜合入賬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亞洲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泰國。地緣政治衝突及區域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大宗商品行業出現市場波動及需求變化，進而對金屬回收業務造成壓力。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257.3271.0百萬港元。

18. 前景(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35頁)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收取出售順爾茨集團之所得款項淨額334.2百萬美元，預期將顯著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資金以支持其現有營運及潛在業務擴展。因此，本公司目前擬繼續發展及穩定其現有業務，預期該等業務將受惠於營運資金增加、供應鏈網絡加強及業務量上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潛在業務擴展機會，包括透過潛在收購及成立新業務實體。於評估該等機會時，本公司將考慮其策略契合度、商業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評估及尋求合適機會，惟尚未落實任何該等潛在增量業務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費用

年內經營開支總額為~~168.2~~18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7.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3.9~~25.1%。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經營費用總額佔收益的百分比由10.6%增至~~16.9~~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59.7~~273.4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為17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虧損每股虧損為~~0.16~~0.17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每股虧損0.11港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3,084.9~~3,06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4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0.5~~30.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多項銀行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等價項目為~~403.4~~410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17.9~~414.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償還外部借款，以及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2.36。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原因為順爾茨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有關終止綜合入賬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詳情，載於下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及附註1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33.8~~**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3.8~~**299.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有形資產，包括土地、樓宇、使用權資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該等資本開支均以內部資源及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20.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39、41及43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271.0~~**25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5.6~~**3,841.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在建工程的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齊合天地香港土地審裁處糾紛

本公司已就該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各方現正就和解進行商討。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9條和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違約償還貸款—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前後，接管人通知本公司，該交易所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清償未償還貸款結餘、應計違約利息以及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所承擔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均已悉數履行並解除。本公司已收到約334,334.2百萬美元，為該交易的淨銷售所得款項。股份抵押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解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接管人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進行核實，評估是否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成本及開支，並完成與解除該等股份抵押相關的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訴訟，以原告身份控告（其中包括）接管人及由接管人控制的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一項聲明，確認就CRIH、CRD及CTRL全部已發行股本所作出的接管人及經理人委任為無效且屬虛假（「**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透過傳票正式啟動，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本公司就訴訟提交一份新傳票。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接管人展開磋商，以期解決爭議；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向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以終止訴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及接管人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與順爾茨集團有關之事宜。

其他重大事項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的規定，由當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成立，以監督針對違規事項的獨立法證調查，以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獨立檢討，並委任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前顧問**」)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違規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法證調查**」)，並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前顧問擬備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提交予聯交所(「**報告草稿**」)，而聯交所就報告草稿所載的調查結果提出查詢(「**查詢**」)。前顧問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最終內部監控報告(統稱「**前顧問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特別調查委員會重組為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組成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前顧問報告，並注意到前顧問所進行之獨立調查存在若干限制，包括調查期間部分涉嫌人員不予配合。鑑於該等限制，並為取得進一步證據及調查結果以更全面地回應查詢，特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委任另一名於中國擁有成熟網絡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委聘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現任顧問**」）以接替前顧問，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現任顧問已擬備一份法證調查報告草稿及一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草稿，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提交予聯交所。現任顧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特別調查委員會**進一步出具法證調查報告的草稿（「**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的草稿。及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出具內部監控審查報告的草稿。現任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出具最終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出具最終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的範圍、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以及其主要限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於本公告日期，現任顧問所識別之所有內部監控缺失均已獲補救，惟因未能取得測試樣本而無法對若干補救措施進行測試。

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二五財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第5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董事或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證券交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